

ཡུལ་ལྷན་འགྲུལ་འཕེལ་རྒྱུ་ལྟེང་གྲུ་ལུང་ལྟར་ལྷན་སྐྱོང་བྱེད་པའི་གྲུ་ལྷན་

# 勐海县水务局文件

海水务复〔2021〕36号

签发人：唐金平

## 关于同意勐海县宾房水电站至景洪市嘎洒镇曼么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K0+055 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勐海县宾房水电站至景洪市嘎洒镇曼么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K0+055 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勐海县宾房水电站至景洪市嘎洒镇曼么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K0+055 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二、有关事项

(一)项目施工前需制定应急预案及施工导流方案,报我局备案。

(二)项目施工期尽量安排在非汛期。施工过程中,严禁在河道内乱堆乱放建筑弃渣及行洪障碍物,施工结束后彻底清理施工场地,及时消除防洪安全隐患,恢复河道原貌,保持河道行洪通畅。

(三)施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工程竣工后,我局将及时参与验收。

(四)项目建成后运行管理中,应划定警戒水位,设置相应警示牌,当发生大暴雨洪水时,管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管制,保证工程及行人生命财产安全。

(五)协调处理好有关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

附件:勐海县宾房水电站至景洪市嘎洒镇曼么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K0+055 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

勐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